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一、反垄断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通过规范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调整经营者之间竞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①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③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 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适用除外制度主要存在于知识产权和农业领域。

（1）知识产权的正当使用：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反垄断法》。

（2）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二、反垄断机构设置

1. 反垄断机构

主要包括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1) 我国《反垄断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 反垄断执法机构

反垄断执法机构是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 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权和措施

反垄断法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

进入被调查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其他有关场所检查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

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查阅、复制被调查者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等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三、垄断行为

1、垄断协议（卡特尔协议）

区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两种类型。

（1）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

- ①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②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③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④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⑤联合抵制交易；
- 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

- ①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②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③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二）垄断协议的豁免【反垄断法允许的垄断行为】

经营者之间的联合有助于技术进步或效率提升，整体上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故立法需对此类垄断协议进行责任豁免。其情形包括：

1.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2.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3.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4.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利益的
5.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6.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7.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实施的排挤竞争对手或不公平交易行为。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7.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3、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1) 申报的标准

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 可以不申报的情形

①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②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4、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1. 混淆行为

经营者实施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具体包括：

- ①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②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③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④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虚假宣传行为
- 4. 侵犯商业秘密
- 5.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 6. 诋毁商誉行为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7. 不当有奖销售

①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②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

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①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②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③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④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⑤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上述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有（ ）。

- A. 进行最高奖金为4 000元的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 B. 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C. 采用谎称有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D. 采取暗箱操作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 E. 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答案：BCDE

解析：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0元属于不正当有奖销售，因此A属于正常的有奖销售。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和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现行的产品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该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允许适用其他标准，但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1、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三、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产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3)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一定的要求：

- (1) 有产品质量检验的合格证明；
-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的厂名和地址；
-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4)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6) 特殊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运输注意事项。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标识。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不得

- 1、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2、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3、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4、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四、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进货验收义务。
- 2、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
- 3、有关产品标识的义务。
- 4、遵守有关禁止性规范。

①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②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③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④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谢谢 观看

THANK YOU